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楊國良
電話：082-318823#62316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5435@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11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邀請推薦傑出貢獻人士參與「國家卓越建設獎」之「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甄選函文影本乙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106年1月19日(106)中協發字第106013號函辦理。

正本：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應辦畢日期
106年2月1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函

地址：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7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2713-5697

傳真：02-2713-4346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6)中協發字第 10601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2017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暨年度建築人物獎評選辦法 (2)2017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暨年度建築人物獎報名表 (3)2008-2016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清單

主旨：敬邀 貴單位推薦傑出貢獻人士參與「國家卓越建設獎」之「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與「年度建築人物獎」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中設有「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與「年度建築人物獎」獎項，採由政府機關長官及不動產業界相關公會理事長主動推薦，再進行評選。敬邀 貴單位推薦傑出貢獻人士參加甄選，甄選辦法與參選報名表請詳附件一、二。
- 二、所推薦之人士若曾獲得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年度建築人物獎之得獎人，必須於獲獎三年以上(含)，以不同建築貢獻事蹟與作品報名參選，2008-2016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清單請詳附件三。
- 三、「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與「年度建築人物獎」推薦截止日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案相關事宜聯絡人：廖宥珊專案經理、張宇馨專案經理，電話(02)2758-8173，傳真(02)2758-8183，電子郵件：fiabci@tpebuild.com。

正本：金門縣政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金門縣政府



1060011826

有附件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 年度建築人物獎】 評選辦法

【附件 1】

【Special Contribution for Urban Development Award / The Property Man of the Year】

一. 參選資格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被推薦參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從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建築管理，具特殊貢獻卓越成就，允當政界及業界楷模者。
2. 從事不動產業教育或學術研究，具特殊貢獻，引為學界楷模者。
3. 從事不動產業相關公協會組織之領導與推動，具特殊貢獻，足為業界楷模者。

【年度建築人物獎】

被推薦人為從事不動產相關業界之企業家，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必須有超越他人之卓越成就者。
2. 必須對社會公益有顯著貢獻，增進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文化水準之卓越貢獻者。
3. 必須經政府相關主管機構或公會、協會、學會、基金會組織或大眾傳播媒體之推薦者。

二. 推薦方式說明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1. 各政府機關首長或不動產業界相關公協會推薦，提報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頒予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2. 即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郵戳為憑)，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補件，被推薦人資料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執行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 105 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
3. 被推薦人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
4. 所有被推薦人送件資料，主辦單位不予以退還，被推薦人請自行預留備份。
5. 主辦單位保有參選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含文字、照片、圖檔) 的使用權利，以做為主辦單位之宣傳、出版、介紹及手冊使用。

【年度建築人物獎】

1. 各政府機關首長或不動產業界相關公會、協會、學會、基金會組織推薦，提報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頒予年度建築人物獎。
2. 即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郵戳為憑)，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補件，被推薦人資料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執行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 105 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
3. 被推薦人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
4. 所有被推薦人送件資料，主辦單位不予以退還，被推薦人請自行預留備份。
5. 主辦單位保留被推薦人作品之使用權 (含照片)。

三. 評選標準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1. 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建築管理之特殊貢獻。
2. 不動產業之教育或學術研究具有正面影響之效力。
3. 辦理或提昇建築行政法規等相關實務之專業成就。
4. 領導與推動不動產業相關公協會組織之特殊貢獻。

【年度建築人物獎】

1. 在公私建築及社區建設之整體經營管理方面，具有領先地位、革命性突破與不動產業界造成關鍵性影響。
2. 提昇建築美學價值之卓越成就。
3. 社會公益之具體顯著貢獻。
4. 全國各界之肯定與重視。

四. 參選推薦資料說明

1. A4 尺寸，含封面總頁數以 40 頁為限，每一案例繳交 10 份，另檢附光碟資料 2 份。(含文字資料 WORD 檔案，被推薦人及代表作品照片 JPG 檔案 (至少 6 張)，每張照片解析度 300dpi)
2. 被推薦人資料表
3. 推薦理由、具體事蹟
4. 代表作品簡介說明 (須填寫該作品完成年度)
5. 具體表彰被推薦人卓越事蹟之證明資料

五. 獎座頒贈說明

依據符合本項評選之得獎人，頒發專屬獎座乙座。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 年度建築人物獎

參選報名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建築人物獎		
被推薦人	姓名：	單位/職稱：	
學經簡歷			
推薦理由	具體陳述推薦理由：(簡述)		
具體事蹟	具體說明在何領域確實具卓越貢獻與表現：(簡述)		
代表作品	須填寫完成年度		
附件	具體表彰被推薦人卓越事蹟之證明資料：		
推薦人	單位：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資料			
聯絡單位		電話	
聯絡人		傳真	
地址		e-mail	

2008-2016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清單

2008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桃園縣政府	朱立倫	縣長
	臺南市政府	許添財	市長
	臺南縣政府	蘇煥智	縣長
年度建築人物獎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趙藤雄	董事長

2009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臺北縣政府	周錫璋	縣長
	臺中市政府	胡志強	市長
	高雄市政府	陳菊	市長
	潘冀建築師事務所	潘冀	主持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莊南田	董事長

2010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臺北市政府	郝龍斌	市長
	高雄縣政府	楊秋興	縣長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李祖原	主持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鼎宇建設(股)公司	張調	董事長

2011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新北市政府	李四川	副市長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姚仁喜	創始人·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皇苑建設(股)公司	郭敏能	董事長

2012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臺中市政府	胡志強	市長
	臺北市政府	陳威仁	副市長
	新北市政府	許志堅	副市長
	吳明修建築師事務所	吳明修	主持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莉	董事長

2013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黃萬翔	副主任委員
	內政部	蕭家淇	政務次長
	高雄市政府	陳菊	陳菊
年度建築人物獎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聰徒	董事長

2014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臺北市府	郝龍斌	市長
	臺南市政府	賴清德	市長
	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楊逸詠	主持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將捷集團	林長勳	董事長

2015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	林憲德	講座教授
	高雄市政府	吳宏謀	副市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高而潘	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山	董事長

2016			
類別	得獎單位	得獎人	職稱
國土建設 特別貢獻獎	高雄市政府	陳菊	市長
	臺北市府	林欽榮	副市長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劉培森	建築師
年度建築人物獎	信義企業集團	周俊吉	董事長